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博宇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電子信箱：badizsny@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105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6月3日總處給字第1050043706號函。2、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建議表。3、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1050105845_Attach000.pdf、1050105845_Attach002.doc、1050105845_Attach003.pdf)

主旨：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調整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檢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建議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1份，請依式填列修正建議表並於105年7月1日(星期五)前將調查表電子檔寄至本府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無則免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6月3日總處給字第1050043706號書函辦理(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2016-06-08
07:12:24
電子公文章